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包头车站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G2025-25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包头车站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车站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包头车站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包头车站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2 17:30:00到2025-11-19 17:30:0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3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包头车站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的委托，现对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包头车站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法人，均可参加本项目报名。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出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4）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btzcpt.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大街22号西南方向130米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0472-222367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卓琳

电话：0472-6866021

邮件：zyzb6666@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